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二三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二三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5.8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二三冊目次

經部·春秋類

春秋衡庫三十卷附錄三卷備錄一卷

〔明〕馮夢龍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五年刻本

春秋四傳通辭十二卷

〔明〕陳士芳撰
湖北省圖書館藏明春星堂刻本

春秋衡庫三十卷附錄三卷

備錄一卷

〔明〕馮夢龍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五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春秋衡庫

三十卷》提要

春秋衡庫序

余邑春秋其世業也習是
經者十人而九余離諸生
業三十餘年見譚者恍隔
序
世事獨於春秋有見獵心
常夢中讀春秋咕咕在口
席上有譚春秋新題影響
者好與相角庶幾杜氏癖

也每思

國家明經初指非以隱癖
傲士欲輯一書備載近代
各家之題採加評定而馮

序

二

猶龍氏指月一刻先余同
然又大全中諸儒所說有
與胡相發明者有愈於胡
氏者其他蕪雜可少刪芟

而諸書有與春秋相關者
合增刻爲一書猶龍氏近
復以衡庫出矣猶龍氏才
十倍於余是二書出爲習

序

三

春秋者百世之利也余嘗
謂習春秋有三難亦有三
快易詩書禮同出聖經義
理顯著有爾雅及漢詁諸

書宋儒循而注之雖微義
不存而詞旨曉然惟春秋
褒貶刑賞在一字中或在
言外而變例雜出異同不

序

四

嫌。令學者以臆相推測其
難一。

國初功令春秋左氏公羊
穀梁程氏胡氏并用而後

專用胡氏有明知其過刻
者有意於宋南渡後事故
相形斷者未必一一盡合
而功令所在不得不抑心

序

五

意以從之其難二。

國初經題仍宋經義或出
數題之大意中相近者或
相反者聽各爲條答而後

乃以某傳某句搭題或傳
意影搭或脫母搭或取左
氏搭或取各注疏搭若射
覆臆鈎他經入闡止慮文

序

六

之不佳春秋入闡先慮題
之不習其難三然他經製
詞造格與書秋同多用宋
儒注疏中語無論子史卽

六經語稍僻字稍粗音稍
聾者不得輕入士之好古
文辭者謂時秋薄之而春
秋奉左氏爲祖禰門風特

序

七

異語在他經秋號壯者置
之春秋秋中尚覺萎蕸所
稱引與古文詞無異其快
一他經時秋多俳體比辭

相對限之以八、跣跣之材
不得少騁、而春秋體裁可
爲短長、如論如策、不爲三
尺文格所拘、其快二、士各

序

八

執一經、勢難兼習、博者不
過借字句以供筆端耳、春
秋則引用各經、相爲表裏
中與詩義相發者、比之傳

序更明、易筮之法、賴左氏
以存、樂記一書、止存其理
而聆音辨器、不如左國之
晰斯、以一經全五經之用

序

九

也、其快三、衡庫一出而通
春秋之三難、益春秋之三
快、猶龍氏自言有此書可
無觀他書、誠確論也、春秋

稱孤經得此翼之可無患
孤麟經大明之會再增一
大快哉抑余有未盡之說
蓋春秋單題自有難也以

序

十

傳者逆經者心以學者逆
傳者心或隱在一字之難
或絃緒雜出之難或輕重
不侔之難或書法三四五

六之難或出於會盟征伐
之外而涉性命理學之譚
者之難近世主司非本經
而反以搭題難士溺其旨

序

十一

矣余意於傳上直標某爲
關捩某爲旁岐某猶形影
某爲尺鳧某爲血脉某屬
駢枝某爲型模某相河漢

某爲牖中之日某爲或張
之孤難易旣明正岐有辨
則主司不至謬悞又經題
中如于洮乞盟踐土裴林

序

主

伐鄭之類咸以例對案虛
實不同可以見士筆力而
近秬改爲二段夫經文嚴
謹有單則倒輕重殊也有

分則對輕重等也豈有輕
重等而故爲不對以從所
自便之體哉至於無傳單
題非文定之疎也必寄見

序

主

某傳或與某傳相同所以
前密後疎者正以義例見
前得從同以比斷卽猶律
家之以准某例醫案之借

用某方也、茲宜於無傳單
題定引某傳而不必旁採
各注、尤與胡氏原不立傳
之本一心相合也、具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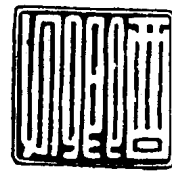
序

西

說以聽猶龍氏之裁定、無
非欲爲春秋成一全書耳
時

天啓五年九月楚黃友人

李長庚撰



序

主

發凡 十訓

古吳後學馮夢龍述

一經錄全文。雖空月不敢擅刪。示尊經也。
一是經。孔氏權書。游夏不能贊一詞。況其
下乎。國初頒大全於學宮。使士子以
意逆志。隨所取裁。猶不失窮經之遺意。
其後胡氏孤行。而文定之春秋。未必尼
山之春秋矣。予不揣竊欲倣朱子四書
集註之例。廣搜百家之說。採其切中情
理。不涉穿鑿附會者。定爲正註。其說可
相參者。附之圈外。名曰權書揣摩。庶幾
彙羣儒之精神。備一經之羽翼。奔走多
難。尚未脫稿。茲編一以功令爲主。故胡
氏全錄。即偶節一二。亦多崩弑等傳。或
複詞贅語。舉業所必不用者。不然。寧詳
涉略。不敢啓後學苟且之端也。

一大全中諸儒議論。儘有勝胡氏者。然業
已宗胡。自難並收。以亂耳目。惟與胡相
發明者。間錄。至如無傳單文。舉業家相
沿。以爲不成題。夫題出經文。因傳廢經。
是經文亦可刪而讀矣。習而不察。莫此
爲甚。與其苛擬傳題。以供射覆。孰若明
出經文。以試聰明。茲編於單文。有胡氏
發於他傳者。則注曰見某傳。不然。即採
大全諸儒之說。以備觀覽。如語止一家。
則標曰全某氏。如集衆語。則止標全字。
一左國公穀。原係聖經之按。先按後斷。故
載於胡氏之前。四傳不同者。分載之。
各空一字。先後則以事實爲序。大同小異者。合載之。或
標左國。或合標公穀。間有標三傳者。文雖不同。而事實可
相貫者。連載之。
但各分標。見於一傳者。偏載之。各標本書。一二語不可偏廢者。補載

之。

或事實稍別。或文采雙妙。故入既難全錄。又贅姑用。雙行注補。仍標明之。

或先經而起。或後經而結。不便繙檢者。

聯屬載之。

或川大書備載原文。或小字注明一二語。不隸經。

而可備事實之考者。附載之。

附字加。

無關事實。而辭采璀璨。可助筆花者。亦

備錄其文。或誦或覽。惟資性是視。不令

嗜古者。有遺珠之歎。

一有事出三傳。而胡氏援引之者。互存則

春秋衡庫

凡例

三

贅。今存胡以便擬題。而原文未備。則補

註之。若無題脚者。仍用本傳。

一春秋與詩相通。故採取獨富。

姑舉衛風。如擊鼓。乘舟之類。切於經文者。用大書。如碩。如擊鼓。乘人載馳等。止註明左胡本文之下。

秦誓。禮記如檀弓。月令等。摠屬典要。亟

加摭錄。他如周禮家語。穆天子傳。晉乘

楚檣杌。吳越春秋。管子晏子。韓非子。呂

覽。韓詩外傳。史記文獻通考。杜氏通典。

朱子纂要。陳氏括例。事義考。李氏私考。

春秋屬辭等書。或事詳於一時。或語詳

於一事。或連篇而誇富。或片語以佐遺

或典故於焉取徵。或事實借之旁印。並

收萃盤。不遺玉屑。惟他經之外。吾不敢

知。若語崑門。無慙夔一矣。

一採用諸書各標出處。

或兩事出一書。止者。但用圈隔。

離經文一字。省紙也。較胡傳低一字。遵

春秋衡庫

凡例

四

時也。字俱大書。便覽也。

一坊本十二公。首俱有列國。又每年注天

王各國年號。殊覺猥冗。今將一經始末。

自周而下。總載首帙。使人一覽可盡。其

每年止錄某君元年。崩卒之類。以備查

閱。若經中無事者。則并省之。

一文章如祭公諫征犬戎。事實如宣王南

征北伐之類。雖在春秋以前。有裨經學。

獲麟雖絕筆。而左國所載。如楚衛齊晉之亂。皆春秋結局。不可不錄。今前後各附一卷。俾首尾畢具。覽是編者。一切書可盡置高閣矣。

一字非甚難識者。不音。義非甚難通者。不解。其音解悉列上方。不使與補注相混。一凡雙行注語。或解傳中本句。或補所未足。及文法不同處。則即注本文之下。如

春秋衡庫

不刊例

五

係全傳事寔。或斷語。則總注于後。

一無傳經文。其事明見他傳者。則曰見某傳。若事不具見。而義實有指者。則曰主某傳。若影響相傳者。則曰借某傳。

春秋衡庫附錄前三

馮夢龍輯 張我城參

列國始末

周

文武開基。始都豐鎬。幽厲板蕩。平王東遷洛陽。所謂王城也。於是王室微弱。至平王四十九年。而入春秋。魯隱三年。平王崩。桓王立。桓十五年。桓王崩。子莊王立。莊十二年。莊王崩。子僖王立。莊十七年。僖王崩。子惠王立。僖八年。惠王崩。子襄王立。文八年。襄王崩。子頃王立。文十四年。頃王崩。子匡王立。宣三年。匡王崩。弟定王立。成五年。定王崩。子簡王立。襄元年。簡王崩。子靈王立。襄二十八年。靈王崩。子景王立。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子王猛立。是年卒。弟敬王立。二十六年。入成周。崩在春秋後。

魯

姬姓。侯爵。周文王第四子姬公旦。佐文武成王。有大勳勞於天下。成王命爲太宰。食邑扶風雍縣東北之周城。號宰周公。留相天子。主陝以東諸侯。乃封其長子伯禽于曲阜。是爲魯公。傳十世至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息姑。春秋始於隱公。隱公立十一年。弑。弟桓公執立。立十八年。薨。子莊公同立。立三十二年。薨。子

勝公啓方立。立二年。弑庶兄僖公申。立三十三年。
薨。子文公興立。立十八年。薨。子宣公接弑太子赤而
立。立十八年。薨。子成公黑肱立。立十八年。薨。子襄公
午立。立三十一年。薨。子昭公稠立。立二十五年。出奔
又七年。薨。于乾侯。弟定公宋立。立十五年。薨。子哀公
蔣立。十四年。獲麟。凡二百四十二年。又九世頃公。爲
楚考烈王所滅。

齊

姜姓。侯爵。出自炎帝裔孫伯益。爲四嶽。佐禹平水土。
有功。賜姓姜。氏曰呂。謂之呂侯。商末。太公望起渭水。
爲周文。武師。號師尚父。佐武王定殷。封營丘。爲齊侯。
受命專征。傳世十三。至僖公九年。入春秋。魯桓十四
年。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莊八年。襄公弑。次年。桓公
小白立。管仲爲政。齊始伯。僖十七年。桓公卒。子無虧
立。次年。被殺。孝公昭立。僖二十七年。孝公卒。弟昭公
潘立。文十四年。昭公卒。子舍立。九月。被弑。懿公商人
立。文十八年。懿公弑。惠公元立。宣十年。惠公卒。子頃
公無野立。成九年。頃公卒。子靈公環立。襄十九年。靈
公卒。子莊公光立。襄二十五年。莊公弑。弟景公杵臼
立。哀五年。景公卒。子荼立。被弑。悼公陽生立。哀十年。

悼公弑。子簡公壬立。哀十四年。田恒弑簡公。立其弟
驁爲平公。而相之。卒移齊祚。

晉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少子虞。成王母弟也。成王滅
唐。封虞。曰唐叔虞。其子燮。改曰晉侯。自燮傳十世至
昭侯。昭侯故都翼。而封其父文侯之弟。成師于曲沃。
號爲桓叔。晉始二。昭侯傳孝侯。孝侯傳鄂侯。鄂侯二
年。入春秋。魯隱五年。鄂侯卒。而曲沃桓叔之子莊伯
前弑孝侯。已聞鄂侯卒。復興兵伐晉。弗克。晉人立鄂
侯子光。是爲哀侯。莊伯卒。子稱代立。是爲曲沃武公。
春秋衛庫 列國 三
魯桓三年。武公伐翼。虜哀侯。殺之。晉復立其子小子
侯。立四年。武公復誘殺之。而哀侯之弟緡立。爲晉侯。
魯莊十六年。武公滅翼。盡以其寶器賂周。周僖王始
命曲沃武公爲晉君。更號曰晉武公。明年。武公卒。子
獻公侂諸立。莊二十六年。士蒍爲大司空。盡滅桓莊
之族。晉始都絳。僖九年。獻公卒。子夷齊立。是冬。被殺。
弟卓子立。僖十年。弑。惠公夷吾立。僖二十三年。惠公
卒。子懷公圉立。僖二十四年。殺。文公重耳立。始伯諸
侯。僖三十二年。文公卒。子襄公驪立。又六年。襄公卒。
子靈公夷臯立。趙盾爲政。宣二年。靈公弑。成公黑臀

立宣八年。郤缺爲政明年。成公卒。子景公猶立。宣十一年。荀林父爲政。十六年。士會爲政。十七年。郤克爲政。成四年。欒書爲政。成十年。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是爲厲公。是年。景公卒。成十八年。厲公弑。悼公周立。韓厥爲政。襄七年。知罃爲政。襄十三年。荀偃爲政。襄十五年。悼公卒。子平公彪立。襄十九年。士匄爲政。襄二十五年。趙武爲政。楚始先。秋。伯業陵夷。昭元年。冬。趙武卒。韓起爲政。昭十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昭十六年。昭公卒。子頃公去疾立。昭二十八年。魏舒爲政。昭三十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定三年。范鞅爲政。定

春秋衛庫

列國

四

十三年。晉逐范中行氏。而知韓趙魏四氏並彊。定公午三十一年。魯獲麟。其後韓趙魏復滅。知氏至靖公之世。三分晉國。

宋

子姓。公。商王帝乙之長庶子。啟食采于微。謂之微子。紂無道。微子抱祭器以奔周。武王克殷。復其位。成王既誅武庚。使微子繼湯祀。封于商墟。得用先代禮樂。作賓王家。與陳杞號爲三恪。其地應天府睢陽是也。傳世十四。至穆公和之七年。入春秋。魯隱三年。穆公卒。弟殤公與夷立。桓二年。殤公弑。穆公子莊公馮

立。莊二年。莊公卒。子閔公捷立。莊十二年。閔公弑。弟桓公御說立。僖九年。桓公卒。子襄公茲父立。圖伯無成。僖二十三年。襄公卒。子成公王臣立。文七年。成公卒。昭公杵臼立。文十六年。昭公弑。弟文公鮑立。成二年。文公卒。子共公固立。成十五年。共公卒。子平公成立。昭十年。平公卒。子元公佐立。昭二十五年。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立三十六年。魯獲麟。後六世至偃王。稱王圖伯。而齊魏楚共滅其國。

陳

春秋衛庫

列國

五

媯姓。侯爵。昔帝舜之後。封于有虞。虞幕裔孫閼父爲周武王陶正。能利器用。王賴之。以元女大姬下嫁其子。滿而封諸陳。使奉虞祀。其地在太皞之虛。今陳縣是也。滿謚胡公。生申公犀。傳十世至桓公鮑。鮑二十三年。入春秋。魯桓五年。桓公卒。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桓六年。蔡人殺佗。厲公躍立。桓十二年。厲公卒。莊公林立。莊元年。莊公卒。子宣公杵臼立。僖十二年。宣公卒。子穆公款立。僖二十八年。穆公卒。子共公朔立。文十三年。共公卒。子靈公平國立。宣十年。靈公弑。子成公午立。襄四年。成公卒。子哀公溺立。昭八年。哀公卒。楚滅陳。昭十三年。楚平王復封陳。陳惠公吳立。定